

法治的力量,在于“法之必行”——

“立”之精髓,非止于形骸之矗

范鹏伟



德木立信,法行天下 绘画:孙惠芳

者善于积累公信力。反之,如果赏、罚没有公信力,那么法令也就难以推行。《商君书·修权》中也说:“民信其赏则事功成,信其罚则奸无端。”意为“如果民众能够相信奖赏会兑现,那么事业就能成功;如果民众相信刑罚会执行,那么奸邪就难以发端”。可见,公信力是实现法治的重要保障。商鞅在秦国变法之初,因担心制定好的法令无法推行,便在国都市场南门立三丈之木,宣示如有能移此木于北门者,给予十金的奖赏。起初无人相信,商鞅又将奖赏追加至五十金。后来,果然有人完成此事,商鞅立即兑现了奖赏。通过“徙木”之举,商鞅给民众树立了国家“有法必依”的诚信形象,为法令的推行奠定了基础。

确保法律施行的公平公正。《商君书·赏刑》中说:“刑无等级,自卿相、将军以至大夫、庶人,有不从王令、国约禁,乱上制者,罪死不赦。有功国家,有败于后,不为损刑;有善于前,有过于后,不为亏法。忠臣孝子有过,必以其数断。守法守职之吏有不行王法者,罪死不赦,罚及三族。”即上至卿相将军下至庶人百姓,只要不遵守法令,违法乱纪,就要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无

就将叛乱平定。然而,王守仁的平叛功绩并未立刻获得朝廷封赏。相反,因叛乱速平,朝中张忠、许泰等人事平后才率军抵达,未立寸功,便想窃取平叛大功。他们以搜捕叛逆余党为名,大肆抓捕无辜士人和平民,甚至连平叛有功的江西按察使伍文定也被诬陷为附逆。作为随军南征的官员,齐之鸾随即向皇帝上奏《清理刑狱疏》,从案情需详加审查、区分情节轻重、启用多官复审、避免久拖不决等方面,为受叛乱牵连者极力辩解,争取权益。

《清理刑狱疏》中这样写道:“朱宸濠反叛,我等各自遵令随军纪功。各路擒获的囚犯,虽在江西等地送交我等审问,但因军队回程时间紧迫,政务繁杂,未及详细审议,仅依靠江西按察司和各提督送来的审理结果。也有未经送审直接押送的,在情理和法律上显然可矜可疑。

除按案件外,囚犯的情况复杂多样,若不仔细审查,恐难免会情理和法律不能充分体现从而损害公正的情况。皇帝到通州后传旨查抄陆完等人,这些人犯罪情节轻重有别,很难在法律上一概而论,需详加审查。在法司、锦衣卫关押的囚犯,有的被严刑逼供成案,有的拘泥于文书案卷,多有冤屈。今后审理案件务必依法,不得随意加重处罚。

江西及其他地方,因朱宸濠叛乱失败,以及有人举报谋反、妖言等事件,一时急于追捕余党,未能详细审查,未免有些人是错误逮捕的。衙门必须严格详细审查,若确实是被冤枉的,应立即释放;若是被迫顺从的,要问个明白,并上奏请示,不得冤枉或长期拘押监禁。朱宸濠谋反一事,有于战场上擒获的真正参与共谋的逆贼,也有临时胁从者,以及曾与宁王有过交往但不曾参与谋反的。依律拟定罪名,再会多官复审,达成一致意见后上奏定夺,不得轻纵或冤屈。

如今天气炎热,疾病易发,监狱中的囚犯尤其需要怜悯。若蒙陛下恩准,请求法司不要拘泥于既定案件,不要观望拖延,立即逐一详细审讯,若有冤屈且罪不至死的,立即查明事情上奏,若确实罪行属实且罪当其罚,然后再从重议拟,请求陛下裁决。陆完等人也要严格审讯,有冤屈的平反,罪行属实的从重处理。这样或许可以避免刑罚的滥用,避免有人枉死,陛下的好生之德也将深入人心。

论其人此前是否有功有善、道德高尚、奉公守法,一旦违法,皆不能徇情枉法,以此确保法治的顺利推行。只有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法不阿贵,绳不挠曲”(《韩非子·有度》),法律才能顺利实施。商鞅变法期间,太子犯法。商鞅认为“法之不行,自上犯之”,于是依法论太子之罪,施刑于其傅公子虔、其师公孙贾。正因为执法不避权贵,所以《史记》记载,到了第二天,“秦人皆趋令”(《商君列传》),法令得到了普遍遵行。

做好全民普法宣传。《韩非子》有云:“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也。”战国时期的法家思想家们强调法律的公开与普及,统治者们也认识到了民众知法才能守法。“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无先王之语,以吏为师。”(《韩非子·五蠹》)秦国重视法律的教化和禁止功能,认为圣王制定法律以教化人民、禁止邪恶。《睡虎地秦墓竹简·语书》曰:“古者,民各有乡俗,其所利及好恶不同,或不便于民,害于邦。是以圣王作为法度,以矫端民心,去其邪僻,除其恶俗。”所以要求官吏向民众传播法律“令吏明布,令吏民皆明知之”。秦汉的诏书中也可以看到要求将法令“亟布”(《秦二世元年十月甲午诏书》)、“布告天下,使明知之”(《汉书·平帝纪》)。普法的意义何在?《商君书·定分》曰:“行法令明白易知,为置法官吏为之师以道之,知万民皆知所避就,避祸就福而皆以自治也。故明主因治而终治之,故天下大治也。”即法律清晰易懂,官吏教导宣传,民众就能清楚哪些事能做、哪些事不能做,管理好自己的行为,在此基础上就能做到天下大治。可见普法是实现法治的基础。另一方面,《商君·书定分》又认为:“吏明知民知法令也,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官吏若知道民众熟知法律并懂得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官吏也就不敢侵犯民众利益。也就是说,做好普法也有利于实现全社会对官僚系统的监督。官民皆知法、守法,国家也就达到了法治。

重视吏治。《孟子·离娄上》中讲:“徒法不能以自行。”即仅有法不

能达到法治,法不能自己发挥作用,而必须通过人来施行。法律必须通过官吏的传播和执行来实现,官吏是实现法治的重要媒介。两千多年前,秦人就十分重视对官吏的管理与监督。《睡虎地秦墓竹简·语书》中记载了南郡守腾对基层官吏的训诫,他讲道:“凡法律令者,以教导民,去其淫僻,除其恶俗,而使之之于为善也。今法律令已具矣,而吏民莫用,乡俗淫佚之民不止,是即废主之明法也,而长邪僻淫佚之民,甚害于邦,不利于民。”意思是,“法的作用是导民向善,如今法已比较完备,但吏民不用,这就是废格明法,助长奸邪,既不利于国家,也不利于民众。”法律令现已颁布,应该严格执行,县道官员如果对吏民的违法行为知而不举告、论处,那就是废法助恶,为臣不忠;如果对违法行为全然不知,那就是为官不胜任、才智不达标;如果明知有人违法而不敢追究,那就是不正直廉明。而不管是哪一种情况,都是大罪。所以他要县道官吏“明法律令”,知法而后守法、用法。在依法施政的过程中,官吏要恪守法规,注重文明执法,不能苛责于民。《睡虎地秦墓竹简·为吏之道》中说:“凡为吏之道,必精洁正直,谨慎坚固,审悉无私、微密纤察,安静毋苛,审当赏罚,严刚毋暴。”又提到吏要有五善、五失,一定要“戒之戒之”“谨之谨之”“慎之慎之”“綦之綦之”等。皆可见古代治国理政中对吏治因素的重视。

建立健全法治保障机制。《商君书·画策》载:“国皆有法,而无使法必行之法。”这是说:“每个国家都有法律,但缺少确保法律得到有效施行的法律。”所以就会导致违法不断、国家混乱。即“有法可依”之后,还需要有一套确保“有法必依”的机制,这样,才能落实法治要求。

立法只是起点,行法才是根本,让“法之必行”成为常态,让千年法治智慧在新时代焕发生机,为国家发展注入坚实法治力量。

【作者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法治学院。本文系西北政法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委托项目(XJYP-FZSX20240113A03)及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XJY2202402)阶段性研究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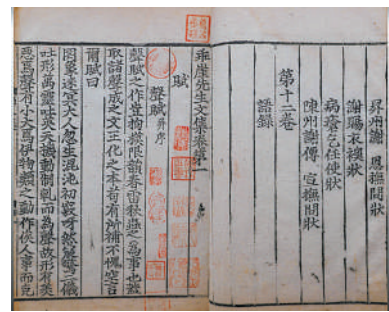
寺。刑部受天下刑名,都察院纠察,大理寺驳正。”大理寺负责对刑部、都察院及其他司法部门的案件进行复审,对于案件的审查主要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对于大理寺官员工作的考核“以能按律出人罪者为称职”,即大理寺官员的工作任务是依照法律找出罪的理由,这也体现出“大理寺之设,为慎刑也”的机构设置初衷。

《清理刑狱疏》所提及的“再会多官复审”,是明代司法中最具特色的会审制度。会审,即由三法司联合审理案件。《明史·职官志》中记载了三法司在三司会审时具体的分工协作方式:“三法司会审,初审刑部、都察院为主,复审,本寺为主。”三法司会审的案件主要是皇帝重视的大案要案,除此之外还有对厂卫所办案件的“诏狱”会审和对疑难案件的恤刑会审。恤刑会审逐步发展为五年举行一次的“大审”,因此也被称为“五年审录”“五年热审”,主要是会审在押的死罪囚犯和累诉冤枉的囚犯。

《清理刑狱疏》提到“法司、锦衣卫关押的囚犯,或有被严刑逼供成案的,或有拘泥于文书案卷的,多有冤屈”。根据明代案件管辖分工,宁王叛乱案属于锦衣卫管辖范围。不过锦衣卫没有定罪的权利,审完的案件需要“送刑部拟罪”。嘉靖年间,工部官员陆釴上疏斥厂卫专权:“诏狱所寄,兼有访察之威,人多畏慑。自来访拿人犯送过法司,往往止依原案拟罪,或明知有冤不敢辦理,斯实累朝因袭之患,非一日之故矣。”当时三法司官员多忌惮锦衣卫的特权,害怕打击报复,一般不敢改变锦衣卫拟定的罪名。而齐之鸾直接指明锦衣卫办案“多有冤屈”,其正直敢言实属难得。

《清理刑狱疏》之后,齐之鸾又多次上奏向皇帝表明王守仁在平叛中的功绩,以及张忠、许泰等人虚报功绩的情况。齐之鸾的一系列行动,尽显其不畏权势的刚正、明辨是非的清醒与坚守公义的担当。他既不为功臣的功绩被埋没而沉默,也不因小人的虚假行径而妥协,始终以事实为依据,以公道为准则,成为朝堂之上维护功过分明、奖惩公正的重要力量。

(作者为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专业博士研究生、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



《乖崖先生文集》(南宋嘉定年间郭森卿刻本,上海博物馆藏)

张咏(字复之,号乖崖,公元946年—1015年),北宋濮州鄆城(今山东省菏泽市鄆城县)人,太平兴国年间进士,累擢枢密直学士,真宗时官至礼部尚书。张咏诗文俱佳,是太宗、真宗两朝的名臣,尤以治蜀著称。因张咏在自己画像上题赞云:“非则违众,崖不利物,乖崖之名,聊以表德”,故又被人称为乖崖。

张咏精明强干,善断疑难案件,留下不少经典裁判,其中最为人称道的莫过于对民家子与姊妹争财案和库吏贪墨案的裁断。在前一案中,张咏突破道囑的字面含义,采用自由心证的办法,确保了财产利益的家庭内传统。在后一案中,张咏更是冒着“违法入罪”的风险,严惩贪腐行为,最大程度地发挥了刑罚的预防功能。此外,张咏任崇阳令时曾处理过一桩“情农”案,案件虽小,却意味深长,值得说道说道。

据宋人朱熹《漳州可谈》记载,张咏任崇阳令时,某日出行,遇到一村民打扮的男子拎了一捆菜出城,一问之下,知是近郊的农户。张咏不由得大为光火,斥之道:“尔有地而市菜,情农也!”意思是,“你自己有土地,却要花钱买别人种的菜,真是个懒惰的农夫!”遂命手下笞打了该男子四十下。

以今日视角观之,张咏的说法和做法无疑都显得乖张而不近情理,正应了“乖崖”的自号,甚至有违法的嫌疑。谁说农民就不能买菜?又有哪些法律禁止农民买菜?设若在今天,一个农民因买菜而招致官方的责罚,那一定是奇闻一件。然而,以今度古得出的往往不是正解,把脉历史需要诉诸“同情的理解”。

张咏精明强干的农民,直接的理由是基于买菜者是情农的事实判断,这一判断无疑渗入了鲜明的道德考量,也彰显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一个显著特征。由亚欧大陆特殊的地理生态环境、农耕模式的物质生产方式和封建皇权至上的宗法社会组织等因素所决定,中华传统法律从成形之日起就被涂上了鲜明的伦理色彩。自汉朝开始,随着儒家学说成为官方正统思想,德主刑辅、明刑弼教也被确立为历朝历代相沿不改的治国方略,于是,包括立法、司法在内的传统法律的各方面无不体现道德化的特点。据传张咏后来治蜀,“每断事,有情轻法重、情重法轻者,必为判语,读以示之。蜀人镂版,谓之《戒民集》,大抵以敦风俗、笃孝义为本也。”(赵善璿《自警编》卷八)可见,贯穿张咏行政司法生涯的是其以刑为教的真诚追求。

除了敦风俗的追求,张咏笞罚买菜农民还有更深一层的用意,即服务于经济生产大局。中华文明起源于农耕,中国古人在建立文明国家的过程中,认识到了农业对于国家强盛、人民安乐、政权稳定的重要性,因而视农业为“天下之大本”。基于这一基本定位,历代政权无不把保障和发展农业生产作为第一位的任务,为此,颁布劝农诏书昭告天下,设立专门的劝农使,派往地方,专司农业督导工作,以垦田数量、人口增长作为地方官的重要考核标准,此外还有各式各样的鼓励农桑政令措施。早在战国时期,商鞅在秦国推行变法,为了引导农业生产,一方面颁布《分户令》,规定“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另一方面又以免除徭役来鼓励积极生产者,规定“大小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至于“事未利其怠而贫者,举以为收擎”(《史记·商君列传》)的举措则不妨看作张咏笞罚“情农”的先声。

为了鼓励农业生产,历代统治者不惮率先垂范,躬亲劝农,以宋代的籍田礼为典型。《宋史全文》记载,端拱元年(公元988年)春正月,宋太宗于东郊亲稼先农,以后覆配,遂耕籍田。起初,太宗手把木犁,推了三下,有司言礼毕。太宗曰:“朕志在劝农,恨不能终于千亩,岂以三推为限?”于是,推出数十步,在侍臣恳请之下,最终才停下来。无独有偶,明道二年(公元1033年)二月,宋仁宗也行籍田礼。礼仪使奏礼成,仁宗曰:“朕既躬耕,不必泥古,愿终亩以劝天下。”(王辟之《澠水燕谈录》卷一)最终坚持耕完了十二块田。太宗、仁宗这两位帝王以他们的亲耕行为,向天下释放了强烈的信号,彰显了古代政权对发展农业的高度重视。也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张咏的做法就显得易于理解了。据说,张咏责罚“情农”之后,“崇阳民闻之,相尚力田”,可见劝农的效果是立竿见影的。

当然,合理并不一定合法。有人可能要问,张咏处罚“情农”可有法律依据?细绎宋朝律法,张咏对“情农”的责罚应该并非随意而为。《宋刑统·杂律》规定:“诸不应得为而为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此条袭自唐律,是对“不应得为”的定罪规范。所谓“不应得为”,据律疏的解释,是指“律令无条,理不可为者”,即刑律中没有明确规定,但是违反价值观念之行为。按照韩愈在《原道》一文中的说法:“民者,出粟米麻丝,作器皿,通货财,以事其上者也。”(《全唐文》卷558)农民不事生产,抛弃本业,在古代统治者看来,显然违背了封建之理,是应当予以禁止的一类行为。“不应得为”律显然为禁止和惩处此类行为提供了法律支撑。朱或虽然没有明确交代张咏笞罚“情农”的法律依据,但从“笞四十”的刑责来看,张咏很可能是依据“不应得为”律对“情农”进行处罚的。可见,张咏貌似轻率武断的责罚其实并没有超出当时依法裁断的范畴。

通过北宋名公张咏笞罚“情农”一案,我们可以一窥中国古代司法文化的独特风貌。张咏的责罚虽貌似严苛,却在历史语境中具有合理性、现实性,展现了古代官员通过司法手段引导社会风尚、巩固经济基础的施政追求和治理智慧。

(作者单位:东北大学文法学院)

千年法韵藏于器——大孟鼎

大孟鼎是西周时期的青铜礼器,清道光年间出土于眉县礼村(一说为岐山县礼村),现藏于中国国家博物馆。“孟”是西周文王、武王时期朝廷重臣南宫适的后人,为西周贵族,此鼎是“孟”为了纪念周康王的册命而铸造的。

大孟鼎三足双耳,鼎高102厘米,口径77.8厘米,重153.5千克,是目前出土形制最大的西周青铜鼎,内壁有19行铭文共291字,铭文大意包含三部分内容:歌颂先王与现国君的功绩,颂扬自己的功绩,警戒子孙后代。因为它铭文珍贵的历史价值,被列入《首批禁止出国(境)展览文物目录》。

大孟鼎铭文中体现了“明德慎罚”的核心思想。周王在训诫中强调,先祖文王、武王因“明德”(推行德政)而获得天命,告诫孟要“夙夜勤乃事”“勿敢逸豫”,不可滥用刑罚,需“恤民”“保民”。这一思想将道德治理与法律治理结合,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中华法系中“礼法合一”的传统。



漫谈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把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引用“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强调“法之必行”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明代万历朝首辅张居正在《请稽查章奏随事考成以修实政疏》中讲道:“盖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不难于听言,而难于言之必效。苟询事而不考其终,兴事而不加屡省,上无综核之明,人怀苟且之念,虽使尧舜为君,禹皋为佐,亦恐难以绩进而有成也。”意思是:“治理天下,制定法律政令、听取意见是相对容易的,难点在于法律政令的有效施行和意见的最终落实,而法律的有效施行往往是最难的一步。

中国古代统治者很早就意识到“法之必行”的意义。《商君书·画策》曰:“圣王者不贵义而贵法,法必明,令必行,则已矣。”秦代奉行以法治国理念,“事皆决于法”,强调以法律作为分辨是非曲直、判断行止对错、决定赏罚适用的重要标准。将法律作为治国理政的重要手段,不断创制、修订法律,“治道运行,诸产得宜,皆有法式”。统治者自称法律得到切实施行,人人“皆遵度轨”,达到了“和安敦勉,莫不顺令。黔首修絜,人乐同则,嘉保太平”的法治效果。那么,如何确保“法之必行”,答案也可在历史中寻找。

树立法治公信力。《韩非子·外储说左上》有云:“小信成则大信立,故明主积于信。赏罚不信,则禁令不行。”即小事上确立了公信力,大事上也就有了公信力,贤明的治国

为冤者辩 为功者言

陈皓

人物

齐之鸾(1483—1534),字瑞卿,号蓉川,南直隶安庆府桐城人。明正德六年(1511年)中进士,先后担任庶吉士、刑科给事中、兵科左给事中等官职。正德十四年(1519年),宁王朱宸濠在江西发动叛乱,明武宗下令征讨,齐之鸾随军出征,主要负责疏奏机务。平叛成功后,他又先后历任宁夏金事,河南、山东副使,河南按察使等职务。

齐之鸾学识渊博,文采华丽,尤其是奏疏写得极好。《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记载,其奏疏“词多剴切,犹可想见风采”。他为官正直清廉,是桐城历史上第一位翰林,对明清时期桐城派的兴起有先导作用,现存著述《蓉川集》《入夏录》。

宁王之乱牵连无辜,齐之鸾秉公上疏

宁王朱宸濠叛乱后,时任赣南巡抚的王守仁(王阳明)仅用四十三天

买捆青菜也挨罚?

张咏笞「情农」案背后的北宋重农逻辑

赵进华